

股票代码：600699

股票简称：均胜电子

编号：临 2017-022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；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会议由郭志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事先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；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“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关于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提升资产结构与产业布局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